



聖母之歌

新詩前言

序

序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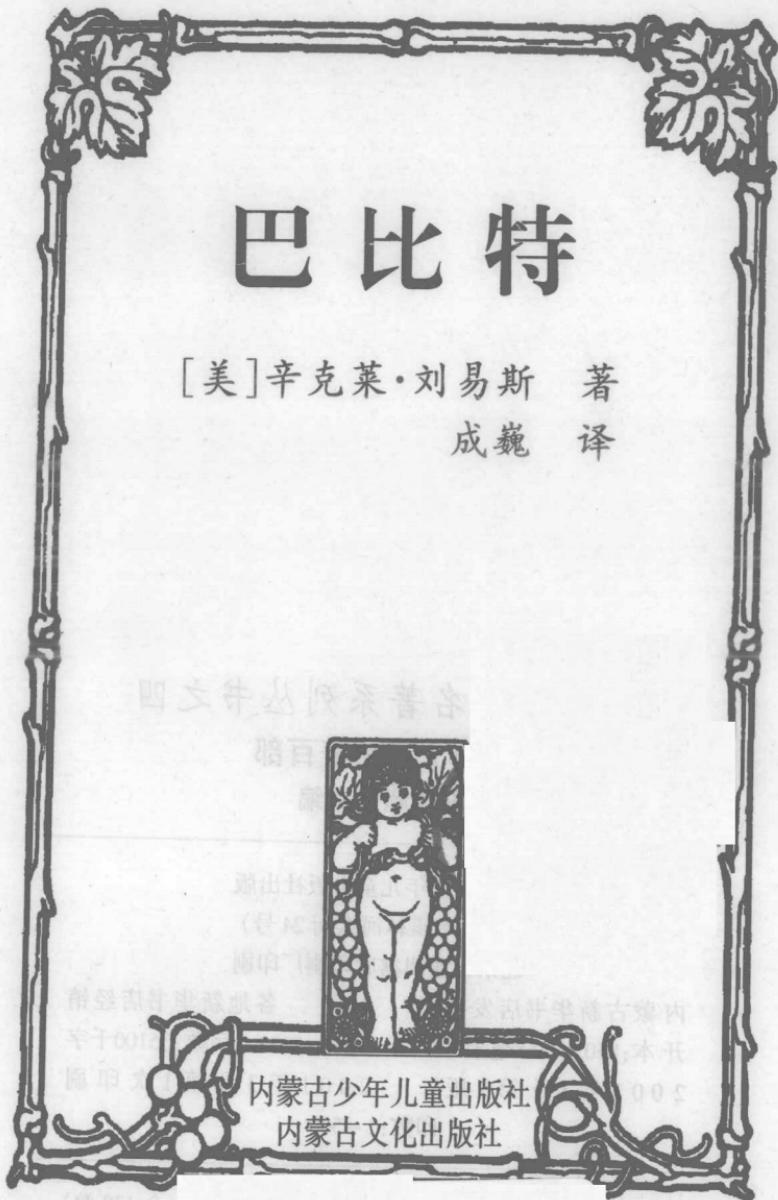
(英)聖女詩 · 初集



內蒙古少年兒童出版社
內蒙古文化出版社

1712.45
242

P



~~世界文学名著系列丛书之四~~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刘国超 主编~~

内蒙古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
(通辽市霍林河大街 24 号)

北京市通州鑫欣印刷厂印刷

内蒙古新华书店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633 字数:35100千字
2001年3月第1版 2001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

ISBN7-5312-1364-8/I·320 定价:9800元(全138卷)



前　　言

辛克莱·刘易斯（1885—1951）是美国著名小说家。生于明尼苏达州的索克森特镇的一个乡村医生家庭。1902年离开家乡外出求学，1907年毕业于耶鲁大学，当过记者和出版社编辑。1920年发表长篇小说《大街》，生动地描绘了故乡的风土人情。1922年出版了名作《巴比特》，接着又推出了长篇小说《阿罗史密斯》（1925）和《埃尔默·甘特利》（1927）。1930年，辛克莱·刘易斯被授予诺贝尔文学奖，成为第一个得到这项荣誉的美国人。

《巴比特》是辛克莱·刘易斯的长篇代表作。书中所着力塑造的主人公乔治·巴比特，由于被作者刻画的维妙维肖而成为“庸俗市侩”的代名词，因而很多评论家都认为这部小说是刘易斯文学生涯中的巅峰之作。巴比特是一个房地产经纪人。他在商业领域与社交活动方面都游刃有余，是齐尼斯市颇有影响力的人物。他平日自诩“诚实、公正”，也常做出一副风度翩翩的样子。但有一天他先是使一位可怜的穷商人用双倍的钱买回一块地，从中赚取了一大笔佣金，接着又冷酷无情地解雇了一位员工，只因他提出要得到奖金。在家宴上，他又想与一位美貌、风雅的贵妇调情，结果失望而归。

提琴手保罗·里斯林是巴比特最要好的朋友，后来因为太太齐拉的贪得无厌、蛮横刁钻，不得不改行做沥青生意，一直



巴比特

郁郁寡欢。巴比特为了让好朋友开心些，就请他去缅因州度假，放松心情。结果保罗度假归来后重拾以往的自信投入社会，取得了一连串的成功。但婚姻的不幸令保罗有了婚外情，又因后来开枪打伤太太齐拉而被捕入狱。

好朋友保罗的不幸遭遇让巴比特精神崩溃，人生观发生了剧变。不久后他开始了感情冒险，居然勾搭上一位美丽的寡妇，还与以前的政敌成为朋友，又假惺惺地出面支持工人罢工。这一系列的行为令巴比特良好的社会形象一落千丈，很快就被昔日生意场上的朋友公然冷落，他的自由派名声也让他的生意岌岌可危。

面对这一切，巴比特屈服了，决定“改邪归正”。他重新站到了“保守派”的一边，成为“促进俱乐部”最优秀的成员，还成了齐尼斯市最积极的领袖人物。后来，他暗中促成了儿子与情人私奔，但在公开场合他再也不敢与社会舆论相抗争了。



第一章

—

朦胧的晨曦中映衬着泽尼斯高耸的大厦，钢筋水泥和石灰石的建筑凝重结实得像悬崖，却又像银器般精致。这些建筑并不是教堂或城堡，而是美观实用的办公大楼。

经过前几代岁月消蚀的建筑在薄雾中显得分外可怜：带有红砖尖塔的、挤在一起的房屋，窗户又小又脏的工厂，木瓦屋顶已经老朽的邮政局，颜色灰暗的公寓住宅。这些奇形怪状的建筑充斥着整座城市，但是整洁的大厦正把它们从商业中心挤出去，供一些似乎充满宁谧和欢笑的家庭居住的新房子出现在郊区的小山头上。

一辆豪华、无噪音的轿车在一座混凝土旱桥上疾驰而过。车里的人穿着晚礼服，在小剧院通宵排戏后正要回家，这些风雅的票友在香槟酒的作用下容光焕发。桥下正好是铁路拐弯处，红红绿绿的信号灯叫人眼花缭乱，二十多道锃亮的钢轨纽约特别快车隆隆驶过后，暴露在耀眼的灯光下。

一座摩天大楼里，美联社的线路刚刚被关掉。报务员同巴黎和北京通了一夜话，把赛璐珞眼罩推到额上显得疲惫不堪。勤杂女工趿着旧拖鞋在大楼里走，还一边打着哈欠。拂晓的薄



巴比特

雾逐渐消散。一群步伐沉重、手拿饭盒的人，向巨大的新工厂走去。一家工厂往往就有五千人在空心瓦、大玻璃窗和机器闪亮的车间里工作，货真价实的商品生产出后，远销到幼发拉底河流域和南非草原。汽笛像四月的黎明那般欢快地鸣响，替一个仿佛为巨人们设立的城市谱出一支歌唱劳动的曲子。

二

有个名叫乔治·福·巴比特的人住在泽尼斯“繁花”高地住宅区里的那座荷兰殖民时代式的房子里。现在，一九二〇年四月，他已有四十六岁，既不制造皮鞋、黄油，也不写诗，但是他善于向人们推销他们买不起的房产，有经营房产的才能。

他的褐色头发稀薄干燥，大脑袋白里透红。尽管脸上有皱纹，鼻梁上有两块给眼镜托压出来的红印，睡眠中却带着孩子气。他营养很好，但不太胖；腮帮子鼓鼓的，搁在土黄色毯子上面的一双手，皮肤细嫩，显得有些肥。他看来很富裕，不浪漫，却忠于婚姻；这个放卧榻的回廊没有丝毫的浪漫气息，外面是一株相当高大的榆树，两块还算像样的草坪，一个波纹铁皮顶的汽车房和一条水泥汽车道。昨夜巴比特又梦见了那个小仙女，梦中的风光旖旎艳丽，比银白海洋旁边的绯红的宝塔更加诱人。

那个小仙女找了他很多年。别人看到的只是乔治·巴比特，她看到的却是一个翩翩少年。她在神秘的小树林后面的暗处等着他。当他终于溜出这座拥挤的房屋时，便飞快地朝小仙女跑去。他的老婆，他的吵吵嚷嚷的朋友们想追他，但他甩下了他们。小仙女跟他一起快跑，他们俩蹲在荫翳的山坡上。她是那



样白皙、那样婀娜、那样热切！她要等他，说他勇敢豪爽，他们一起扬帆远航。

巴比特呻吟着翻了一个身，不想被送牛奶卡车的引擎声和车门碰撞声吵醒。使劲想回到梦境中去。现在他只看到了她的脸蛋在薄雾缭绕的水面忽隐忽现。烧火炉的工人把地下室的门砰的一声关上。邻居院子里有一条狗在叫。送报人吹着口哨经过，卷成一卷的《鼓吹报》噗地扔在前门口。这下可把沉睡的巴比特惊醒了，心口猛地一抽。他刚开始松弛，又传来了用曲柄发动福特引擎的熟悉而恼人的咯嗒嗒，咯嗒嗒的声音。巴比特自己也是个虔诚的汽车爱好者，他跟那个没照面的司机一起摇动曲柄，一起紧张地等待引擎起动的轰响，引擎熄火后一起感到懊恼，再一起耐心地摇动该死的曲柄，这种单调响亮的声音让人在凄冷的清晨冒火，但又无法摆脱。引擎声音越来越响，他这才大大地松了一口气。他知道福特车已经起动了，他朝心爱的榆树瞥了一眼，婆娑的枝丫衬在古金色的天空，他努力地寻找残存的睡意。现在他对可能发生、但又不很现实的新奇事物已经不大感兴趣了，尽管他过去曾对生活抱有很多奢望。

闹钟在七点二十分响起时，他才恍恍惚惚地回到现实中。

三

这闹钟带有全部现代化的配件，模仿大教堂的钟声，间歇音响，夜光钟面是广告里大肆宣传的很多种闹钟里最好的一种。巴比特觉得能有这样一个豪华的装置，即使中断了他的美梦，也是值得骄傲的。几乎同购买新设计的、昂贵的汽车轮胎



巴比特

一样，能表示一个人的身价。

他承认现在不能再逃避了，可是他依然生气地躺在那里，心里嫌恶房地产生意的苦差使，讨厌他的家里人，从而也讨厌自己。他昨晚在弗吉尔·冈奇家里玩牌，一直玩到半夜。度过这样的假日之后，第二天吃早饭前他总是没好气。情绪不好的原因也可能是无可奈何地从豪爽、惬意的男人世界回到妻子和速记员的婆婆妈妈的小圈子里，又得听她们唠唠叨叨劝自己少抽烟；也可能是禁酒期间家酿啤酒劲头太大，喝酒之后又抽了不少雪茄。

“乔治，该起来啦。”他老婆愉快的叫他讨厌的招呼声从回廊边的卧室里传了过来，随之而来的是听了会起鸡皮疙瘩的硬刷子梳头发的轻脆的搔刮声。

咕哝了一声，他把他那两条粗壮的腿从土黄色的毯子下面伸了出来。身上那套天蓝色睡衣旧得褪了色。他用手指理理蓬乱的头发，一双肥胖的脚机械地在找拖鞋。他遗憾地看着那条对他而言意味着英雄和自由的毯子。毯子是为了野营旅行买的，可是旅行从没有实现。它意味着无拘无束的游荡，可以穿穿带有男子气概的绒布衬衣，可以毫不顾忌地讲粗话。

他艰难地站直了身子，眼球后面一阵阵疼痛，不由得呻吟了几声。他一面用惺忪的双眼望着外面的院子，一面等待疼痛再次袭来。那是泽尼斯一个兴旺的生意人的整洁的院子，本身十全十美，连带使他也完美无缺。他看了那个波纹铁皮顶的车房一眼。他一年要想三百六十五次，今天也不例外：“那个铁皮棚子太不够气派。我得盖个木板车库。天哪，这里只有车房不够现代化！”这时他想起了他的黄鹂谷住宅区的发展规划该包括一个公用车库。他不再喘气也不摇晃了，板起气呼呼的、



睡得有些浮肿的脸，双手叉着腰。他突然变得精明起来，像是一名官员，一个发号施令、运筹帷幄、完成大业的人。

他从那布置整齐的崭新的门厅走进浴室，想得很带劲。

巴比特的房子像“繁花”高地所有的住宅一样，虽然不大，却有一间相当豪华的浴室：瓷质卫生设备、釉面砖、银光闪闪的金属配件。澡盆很长，连普鲁士卫兵的身躯都能容纳。毛巾架是一根晶莹的玻璃棒，支架是镍做的。洗脸盆上面是一排排修面刷架、牙刷架、海绵盘、肥皂盘和保健小药柜，亮得耀眼，有如电气仪表板，安排得十分巧妙。但是巴比特并不满意。他只喜欢现代装备，浴室里一股牙膏气味，浓得邪门。“一定是维隆娜！又用这种该死的臭东西。我不止一次地跟她说让她用‘利利多’牙膏，她偏不听，非要用这种让人闻了就恶心的牙膏！”

他的女儿维隆娜脾气有点怪，有时大清早要洗澡。现在浴室的地面上已经湿了，垫子也起了皱，他在垫子上一滑，撞到澡盆上。他脱口说：“该死！”他狠狠抓起剃须膏，在脸上狠狠地涂出泡沫，找人打架似地用又粘又滑的修面刷拍打一阵，又用安全剃刀狠狠地刮他的胖脸。刀片钝了，一点也不好用。他说：“该死——真该死！”

他在保健药柜里寻找新刀片（同时又像往常那样想道：“买一个那种玩意儿，自己磨刀片要省些钱。”）。当他在装小苏打的圆盒背后找到刀片时，他又怪起他老婆乱放东西，又为自己没有脱口诅咒而觉得不错。但他还是诅咒起来，因为他的手指又湿又滑，很难打开小纸包，剥掉粘在新刀片外面的发脆的油纸。

现在他又想该怎样处理那个旧刀片，随便乱扔，他的小孩



巴比特

拿了会割破手指。跟往常一样，他扔到保健药柜顶上，心里提醒自己，哪天该把暂时堆存在上面的五六十个刀片清理掉。胃里的空虚感，和脑袋里的阵阵疼痛，使他脾气越来越暴躁。他刮完了胡子，光滑的圆脸滴着水，眼睛被肥皂水刺得生痛。他闭着眼睛伸手去抓毛巾。所有的毛巾都是湿的，还有一种怪味。他自己的，他老婆的，维隆娜的，婷卡的，特德的，还有那条宽滚条的浴巾，无一例外。这一来，乔治·福·巴比特干了一件叫人吃惊的事。他用那条绣着三色槿的家用小毛巾，老挂着摆样子，说明巴比特家是“繁花”高地的上流家庭之一。但客人们总是偷偷地用一条最凑手的毛巾的一个角不敢用那条家用毛巾。

他发火了：“老天哪，这些该死的人把毛巾都用了，没有一条是干的——当然啦，只有我该倒霉——等我要用的时候一条也没有了——这个家只有我能想到我后面还有别人要用浴室，只有我能替他人着想——考虑到——”

他把那些湿漉漉的、散发着怪味的毛巾一一扔进浴盆，从噗噗的声音里得到一种报复的快感。他老婆这时安详地走进来，安详地瞅着他：“亲爱的乔治，怎么啦，你在干什么呀？你打算把所有的毛巾都洗一遍吗？哟，不用劳你来洗毛巾。哦，乔治，你没用家用毛巾吧？”

巴比特是否答了话就不清楚了。

他被妻子唤起了足够的热情，正眼看了看她，他记得上一次是几个星期以前的事了。



四

他妻子麦拉·巴比特已是半老徐娘。她肥胖的脖子皮肤松垂，嘴角上的皱纹一直延伸到下巴颏。但她毫不在意自己的衰老，也从不在丈夫面前忸怩。现在她穿着衬裙，紧身胸衣绷得鼓鼓的，丝毫不在乎被别人看到。她已经习惯于婚后生活，像贫血的修女那样没有性别特征——一副主妇的样子。她是个勤劳善良的好女人，但是也许除了她十岁的小女儿婷卡以外，别人已经毫不在意她的存在了。

他们从社会和家庭的各个角度对毛巾作了相当充分的讨论之后，她慰问了巴比特宿醉后的头痛。他也有所恢复，寻找汗衫时没有再冒火。据她说，那件汗衫是故意藏在他干净的睡衣中间的。

他相当和蔼可亲地讨论那套棕色的服装。

“麦拉，你觉得怎么样？”他触摸着搭在椅子上的衣服，她这时正在神秘地摆弄衬裙，用他的有色眼光来看，她穿衣服从来就不合身。

“我再穿一天那套棕色的衣服如何？”

“你穿那套特别精神。”

“我知道，但是需要熨了。”

“是的，是需要熨一熨了。”

“这套料子结实，经得起熨。”

“是啊，熨不坏。”

“可是，上衣很平整，不需要熨了，一套都拿去熨就没有道理了。”



巴比特

“不错。”

“你瞧，裤子上的这些皱纹，的确需要熨一熨了。”

“既然你犹豫不决，干吗不穿棕色上衣配那条蓝色裤子呢？”

“老天爷！你以为我是什么人？一个蹩脚记账员？我会上身和下身穿不一样的颜色？”

“那你今天干吗不穿深灰色的那套，路过裁缝铺的时候把棕色裤子交给他们熨？”

“可是那套深灰色的放到哪里去了？哦，在这儿！是啊，一定要熨那条棕色裤子！”

他向来能够果断镇定地处理穿衣过程中遇到的危机。

他穿着那件没有袖子的凸纹针织汗衫后像市镇化妆游行中披粗布马甲的滑稽小孩。他穿汗衫的时候总是感谢进步之神，因为这样他就不会像他的岳父兼合伙人亨利·汤普森那样穿又长又窄的老式内衣了。第二件事是梳头发。头发往下一理，前额就显得特别高，比原来的发线多出了两英寸。但眼镜才最富有创造性。

眼镜是很奇特的东西，夹鼻眼镜像小学老师那样温顺，银镜框则像老村民。巴比特的眼镜没有镜框，只有两个很大很好的圆镜片，眼镜脚是细金棒。他戴上之后就成了现代化的生意人：有一批听他使唤的雇员，自己开汽车，偶尔打打高尔夫球，谈起推销来有一套学问。他的脑袋突然立刻很有份量。你注意到他上唇很长，方口大鼻，上頬胖了一点，但显得有力；你怀着尊敬的心情看他穿戴一个殷实公民的其他服饰。

那套灰色的衣服剪裁合身，式样标准，朴素大方。坎肩鸡心领的白滚边让他显得很有学识。他脚上穿的是系带子的黑皮



靴，非常大方，质地优良。唯一不够稳重的是那条紫色的编织领带。他和妻子为了这件事讨论了一番（她正扭过头，用安全别针要杂技似地把罩衫和裙子别在一起，没听见一句话），在紫色领带和另一条带有壁毯风格、棕榈和竖琴图案的领带之间加以选择，最后选了紫色领带，并把一根蛇头别针插在上面，蛇眼是两颗蛋白石。

他很认真地把棕色衣服口袋里的东西放到灰色衣服的口袋里。它们像棒球或者共和党一样，具有永恒的重要性。那支自来水笔和一支银质活动铅笔（老是没有配笔芯），都别在坎肩右手上面的口袋里，它们的存在使得衣服更加有意义。他的表链上挂了一把金色的小刀、一块好表、一个银色的切雪茄头的工具、七把钥匙（他已忘掉其中两把的用途），表链上还挂了一枚相当大的、颜色发黄的麋鹿牙齿——表明他是保护麋鹿协会的会员。那本新式实用的袖珍活页笔记本记录了他早已遗忘的人的地址，已经寄到的汇款的记录，脱胶的邮票，朱姆利·弗林克的诗歌的剪报和对巴比特有很大影响的社论剪报，一些应做但根本不想做的事情的备忘录，还有一行莫名其妙的缩写字母——D.S.S.D.M.Y.P.D.F.

从来没有人送过他烟盒，因此他也从不用，而且他认为带烟盒的人有点娘娘气。

最后，他在翻领上别了个促进者俱乐部的小徽章。徽章上只有两句高度艺术概括的话：“促进者，加油！”巴比特的这个徽章让他显得忠诚、有身份。徽章把他和豁达大度的实业界的重要人物联系起来了。这等于是他的荣誉军团的绶带、十字勋章和大学高材生联谊会的标志。

衣服穿戴完后，别的烦恼又出现了。“今天早晨我觉得不



巴比特

太舒坦，”他说，“我想大概是昨晚那盘油腻的炸香蕉搞的鬼。”

“是你让我做的呀。”

“我知道，但是，年过四十就该注意饮食。我对你说，到了四十岁的人要么是傻瓜，要么是大夫——我是说，照顾他自己的大夫。有不少人自己不会保养。人们并不太重视饮食问题。我是这么想的——干了一天工作，理应好好吃一顿，但是清淡的食品对咱们的健康大有好处。”

“可是乔治，我在家总是吃得很清淡的。”

“你的意思是我在外面吃成了一头肥猪吗？当然啦！假如你在运动俱乐部，看到那个新服务员给我们端出来的菜，你也会大口大口地吃的！不过今天早晨我确实不舒适。真怪，左面这儿有点疼——不会是阑尾炎吧？我昨晚开车去弗吉尔·冈奇家，路上也觉得肚子疼。就在这儿——像触电似的疼。我——那枚硬币跑到哪儿去了？你干吗不多做些梅脯在早餐时吃？不错，我每晚吃一个苹果，可是你也应该多做些梅脯，样式倒不必讲究那么多。”

“上次我做了梅脯，你不吃。”

“我记得我好像吃了点，也许那次正好我不想吃。不管怎么样——我对你说，重要的是——昨晚我还对弗吉尔·冈奇说过，大多数人对饮食都不够重视——”

“咱们下星期要不要请冈奇一家来吃晚饭？”

“当然，应该请他们来。”

“乔治，你知道，我那天晚上要你穿你那件漂亮的晚礼服。”

“不要瞎说！他们可不愿意穿礼服。”

“他们会穿的。你记得上次你多么狼狈，别人都穿着晚礼



服，只有你没穿。”

“我才不狼狈呢。谁都知道我穿得出一套上好的宴会服，比谁都不差，只是有时候我不乐意穿罢了，那太麻烦了。女人整天待在家里，当然没问题；可是男人白天干活已经累得像孙子，他才不愿意手忙脚乱地穿什么宴会服，他们都是熟人，还不是平常的打扮。”

“其实你很乐意穿上漂亮的礼服，那晚你不是说幸好我硬要你换礼服吗？你说穿了觉得好得多。哦，乔治，我希望你别把‘晚礼服’叫成‘宴会服’。”

“胡扯，那有什么关系？”

“只要是有教养的人都会这么说。让露西尔·麦凯尔维听到你这么叫，有多寒伧。”

“这话你可说错了！她才不能笑话我呢！即使她丈夫、她爸爸都是百万富翁，她自己的亲戚却也都是普普通通的！我看你是想夸你自己的社会地位！好吧，我不妨告诉你，令尊大人亨利·汤普森把它叫做‘给卷尾猴穿的截尾上衣’，他连‘宴会服’这个词都不用。除非你用蒙汗药蒙他，否则他是不会穿这种玩艺儿的！”

“别讲得这么难听，乔治。”

“我也不想这样说，可是老天哪，你变得像维隆娜那样大惊小怪了。她大学毕业后，越来越任性——永远也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我知道她想什么！——她只想跟一个百万富翁结婚，在欧洲安家，同时又留在泽尼斯，当一个第一流的慈善事业工作人员，或者是了不起的社会主义鼓动家，或者什么人物！特德同样够呛！他一会儿想上大学，一会儿又不想上。我真不明白，怎么会有维隆娜和特德这一对吊儿郎当的子女。三



巴比特

小孩中只有婷卡有点主见。虽然我够不上洛克菲勒或詹姆斯·莎士比亚，但我有自己的目标，我一直在办公室勤勤恳恳工作——你知道最新情况吗？据我观察，特德又异想天开，要当电影演员了——我跟他讲了上百遍，让他去上大学或者学法律，我会帮他做出一番大事业。还有——维隆娜同样糟糕，不知道自己在想什么。行了，行了，来吧！难道你还没有准备好？三分钟之前女佣人就摇过早餐铃了。”

五

巴比特在房间最西头的窗前站了一小会儿才跟他妻子下了楼。“繁花”高地住宅区坐落在山坡上，虽然离市中心有三英里——泽尼斯目前有三四十万人口——他仍旧可以望见，那座用印第安纳石灰石建成的第二国民大厦的三十五层楼屋顶。

它那高耸的外墙在四月的天空里闪闪发亮，有如白色的火焰。大厦线条简洁、果断浑然一体，像一个高大的士兵，矫健有力。巴比特凝视着，紧绷的神经逐渐放松，赞美地抬起了松弛的下頦。他脱口说：“那才是美妙的景色！”他被这种城市的节律深深地打动了。他把那座大楼看成是商业殿堂的尖塔，是使凡夫俗子肃然起敬的激情的信仰。当他步伐沉重地下楼去吃早饭时，嘴里哼着一首伤感而崇高的民谣调子，像是一首赞美诗。